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4-012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对外担保进展情况介绍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于近日签署相关对外担保合同,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融资授信等提供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授信单位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合同签订
1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45,000.0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协议》(合同编号:渤合分保(2024)第031号)
2	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1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240125GR3203530)
3		4,500.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债务人在各单笔主债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苏银高保字[320101005-2024]第[712808]号)
4		15,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594320893BZ20240312)
5	江苏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240316GR3205054)
6	青岛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5,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6907202400000005)
7		9,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西市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合同编号:PSBC-QDLX-YYT2024022801-001)
8	桐城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8,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市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合同编号:PS-BC34-YYT2024031901-01)
9	金寨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13,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朝阳新城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信火银保字2475180D0014-a号)
10	宜丰国轩锂业有限公司	8,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朝阳新城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896984_001)
11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01611112166保)
12	南通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01611112035保)

(二)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申请2023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00.00亿元,其中外币合计不超过21.00亿美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70.00亿元,其中外币合计不超过20.00亿美元;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亿元,其中外币合计不超过1.00亿美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具体调整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各参股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公司将与担保债权人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均在公司2023年度担保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

成立日期:2006年5月9日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启岁

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9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太阳能与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产品,设备与系统、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储能产品、储能装置材料及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股权投资;梯次动力蓄电池回收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转让;梯次动力蓄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无害化回收、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与综合利用;电池、镍、钴、铜及相关制品、配件、五金销售(不含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品);梯次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租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合肥国轩100%股权。

合肥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9月30日
总资产	4,206,708.71	5,521,393.43
总负债	2,919,688.43	4,130,308.93
净资产	1,287,020.28	1,391,084.50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2,196,544.52	1,916,105.49
净利润	7,063.98	3,209.16

合肥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国轩”)

成立时间:2015年4月1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宋金陟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时代大道5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电源和储能系统的研发、应用及销售;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新能源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间接持有南京国轩100%股权。

南京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9月30日
总资产	594,599.10	717,320.74
总负债	303,297.27	421,497.88
净资产	291,301.84	295,822.87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230,752.34	153,668.67
净利润	3,673.66	3,152.72

南京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江苏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轩”)

成立日期:2021年6月25日

注册资本:19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巍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龙颈湖路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江苏国轩100%股权。

江苏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9月30日
总资产	640,350.00	846,397.97
总负债	431,516.36	624,911.38
净资产	208,833.63	221,486.58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98,807.44	393,592.48
净利润	8,810.43	12,652.95

江苏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青岛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国轩”)

成立时间:2016年1月6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汪卫东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新能源路3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材料生产、太阳能、风能可再生能源产品及设备、节能型光电产品、电子产品、锂电电源、电动工具、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以上项目危险品除外),新能源技术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间接持有青岛国轩100%股权。

青岛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9月30日
总资产	452,835.15	767,641.28
总负债	349,561.04	663,092.79
净资产	103,274.11	104,548.49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214,502.14	63,699.09
净利润	13,088.54	369.30

青岛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桐城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城国轩”)

成立时间:2021年10月15日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江平

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池路1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池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间接持有桐城国轩100%股权。

桐城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9月30日
总资产	339,819.96	869,083.78
总负债	230,385.28	604,633.988
净资产	109,434.68	264,449.79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11,237.94	263,191.77
净利润	8,795.57	839.11

桐城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金寨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寨国轩”)

成立时间:2023年3月16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志远

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金寨经济开发区(现代产业园区)白马峰路与金家寨路交叉口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间接持有金寨国轩100%股权。

金寨国轩于2023年3月16日成立,暂无最近一年(2022年度)财务数据,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3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3年9月30日
总资产	111,834.33
总负债	91,353.40
净资产	20,480.93
项目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111,730.17
净利润	10,480.93

金寨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宜丰国轩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丰锂业”)

成立时间:2021年6月29日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章群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工业园凯扬路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矿产资源的收储、开采、选矿加工、研发、生产与销售;来料加工、矿产品收购与贸易;其他矿产资源产业投资与管理;工业级碳酸锂、电池级碳酸锂、硫酸锂等锂电池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水稳层等建筑原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红砖、机制砖、瓷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锂矿尾泥及碳酸锂尾渣处理及利用;其他建材产品生产与销售;新能源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间接持有宜丰锂业38.60%股权,宜丰锂业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宜丰锂业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9月30日
总资产	48,800.83	132,398.42
总负债	45,077.81	82,386.23
净资产	3,723.02	50,012.19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1,734.00	22,562.99
净利润	-1,226.48	6,960.04

宜丰锂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宜丰锂业系宜春国轩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国轩锂业”)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宜春国轩锂业38.60%股权,宜春国轩锂业其他股东宜春宜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春润轩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员工持股平台,宜春新锐融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其合伙人之间签署的《合伙协议》相关约定,无法为宜丰国轩锂业提供同比例担保。宜春新锐融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将其持有的宜春国轩锂业股权对宜春国轩锂业及其子公司融资授信担保风险承担责任并承认公司对宜春国轩锂业及其子公司拥有绝对生产经营管理权。综上,在担保期限内公司对宜丰国轩锂业拥有绝对的生产经营决策权,可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确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8、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源电器”)

成立日期:2015年6月15日

注册资本:5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开宇

注册地址: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东源大道1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252KV及以下高低压开关及成套设备、智能数字化开关设备及配套装置部件、电力变压器、岸电电源、轨道交通电气设备、船舶电气设备、充电桩、节能环保电器及设备、箱式变电站及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太阳能电站、风能电站、储能电站建设;太阳能电站、风能电站、储能电站配套电气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变电站电力工程咨询、设计、总承包;充电站的设计、总承包及运营管理;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电动车车载电源、车载充电机、控制器、电动机、高压箱、电池箱类汽车配套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和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东源电器100%股权。

东源电器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9月30日
总资产	210,726.27	196,487.39
总负债	119,878.52	104,292.19
净资产	90,847.76	92,195.20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78,169.06	71,863.83
净利润	772.15	745.82

东源电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南通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新能源”)

成立时间:2015年7月10日

注册资本:57,36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开宇

注册地址:南通市通州区新世纪大道116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动力电池、充电器、充电桩、储能装置及其管理系统、汽车零部件、智能化成套高低压开关柜、节能智能型变压器、多功能一体化智能箱式变(站)的研发、生产、销售;充电设施网络的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电动汽车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间接持有南通新能源100%股权。

南通新能源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9月30日
总资产	194,957.21	491,766.07
总负债	139,366.05	414,149.02
净资产	55,591.16	77,617.05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170,265.89	344,785.78
净利润	-6,968.08	21,634.59

南通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协议》(合同编号:渤合分保(2024)第031号)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债务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授信协议以及债权人与债务人根据授信协议就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所签订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

保证担保金额:本协议项下的贷款/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5,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

(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

(2)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3)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2、《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240125GR3203530、C240316GR3205054)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债务人一: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债务人二:江苏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一:债务人一与债权人签署的编号为Z2401CN15621043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主合同二:债务人二与债权人签署的编号为Z2403TD15619106的《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

保证担保金额:基于主合同一和主合同二,担保合同担保的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均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3、《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苏银高保字320101005-2024]第[712808]号)

债权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债务人: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在债权确定期间及最高债权限额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一系列业务而签订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文件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4,500.00万元。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债务人在各单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预期利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款判文书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4、《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594320893BZ20240312)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

债务人: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编号为594320893E20240312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以及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的应付费用。

5、《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6907202400000005)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债务人:青岛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务人与债权人在保证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敞口5,000.00万元。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之本金,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保证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6、《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合同编号:PSBCQDLX-YYT2024022801-001)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西市支行

债务人:青岛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编号为PSBCQDLX-YYT202402280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9,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和偿还的本金、利息、手续费及其它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7、《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合同编号:PSBC34-YYT2024031901-01)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市分行

债务人:桐城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编号为PSBC34-YYT202403190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8,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和偿还的本金、利息、手续费及其它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8、《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信六银保字第2475180D0014-a号)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债务人:金寨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2024)信六银贷字第2475180D0014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3,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9、《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896984_001)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朝阳新城支行

债务人:宜丰国轩锂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已经或即将订立的编号为0896984名称为《借款合同》的合同及其有效修订与补充。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8,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10、《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01611112166保、202401611112035保)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受信人一: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信人二:南通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一:授信人与受信人一签订的编号为202301611112166号《综合授信协议》以及授信人与受信人一根据《综合授信协议》就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所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

主合同二:授信人与受信人二签订的编号为202401611112035号《综合授信协议》以及授信人与受信人二根据《综合授信协议》就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所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保证人与授信人共同确认,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协议项下的最高额保证所担保的主债权涵盖授信人与受信人签署的编号为[202301611112008]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全部未结清业务。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基于主合同一和主合同二,担保合同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分别为人民币3,000.00万元和8,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4年3月25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度合计为人民币6,544,919.12万元,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4,060,217.1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72.69%。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57,888.00万元,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44,968.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9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无逾期担保事项,亦未发生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已签署的各项担保及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8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前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4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13日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6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85号)核准同意,公司于2020年7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9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53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407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13日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10Z0012号”的《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部分闲置情况。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预计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前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4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13日;另外,如单笔交易的有效期超过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及投资决策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后,使用期限自前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4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13日;如单笔交易的有效期超过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经营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为控制风险,本次现金管理方式为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监察部负责督促财务部合规地进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

五、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明确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前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4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13日;如单笔交易的有效期超过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发展的切实需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并且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艾迪药业实施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9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1日送达全体监事。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俞恒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